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规定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现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；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房地产项目开发、销售商品房、物业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销售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副食品、包装食品、饮料、家具、工艺美术品；住宿，中餐、西餐，零售酒、进口卷烟、国产卷烟、雪茄烟，美容美发（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）；零售烟（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；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房地产项目开发，销售商品房；物业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销售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副食品、包装食品、饮料、家具、工艺美术品、节能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；住宿，中餐、西餐，零售酒、进口卷烟、国产卷烟、雪茄烟，美容美发（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）；零售烟（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7 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